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营〔2020〕67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潮惠高速公路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等 连接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

省交通集团：

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惠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0〕100号）及《省交通集团关于潮惠高速联网收费拆分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粤交集经〔2020〕122号）悉。根据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（建设〔2005〕0717号），结合联网收费拆分结算需要，同意潮惠高速公路与潮汕环线高速公路、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连接处的收费车辆车型分类执

行《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》(JT/T489-2019), 收费费率为 0.6 元/标准车公里, 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1.5、2、3,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、2.1、3.16、3.75、3.86、4.09,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。

附件: 1.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

2. 潮惠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(增加与潮汕环线、华陆高速连接处)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联合电服公司，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6日印发
